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1) 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科技就買賣鋁土礦相關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達成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洪橋資本」	指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以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配偶及彼或彼之配偶控制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33%權益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年／期應付的建議最大交易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表示為總額的數字以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可能並非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中總額與本通函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敬啟者：

**(1)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與吉利科技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科技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吉利科技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吉利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產品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提供。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主要參考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交付前五(5)日就產品以現金向吉利科技集團付款，而應付金額須根據當前批次供應產品的協定數量及協定單價計算。吉利科技集團將交付的產品僅限本集團預付款所能涵蓋的產品數目。倘本集團同月支付的預付款有任何盈餘，則剩餘預付款(免息)應視為下一批產品預付款的一部分。倘本公司未能按協議支付預付款，吉利科技集團有權暫停供應產品，直至本集團結清相關款項。

先決條件：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採購年度上限

本集團並無向吉利科技集團採購鋁土礦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

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科技集團採購鋁土礦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各自金額，且該等金額已相應設定為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年度上限	300,000	370,000	370,000

採購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指示(以諒解備忘錄形式)及與本集團潛在客戶進行討論，以參考本集團客戶預期需求，分別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假設生效日期約在二零二五年三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鋁土礦相關產品採購額；
- (ii) 吉利科技集團鋁土礦相關產品的預計產能；
- (iii) 鋁土礦相關產品當前及預測交易價格；及
- (iv) 在本集團所需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中納入10%之緩衝，以應對上述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加(由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所致)或鋁土礦相關產品成本的意外增加。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科技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其新材料業務分部下之鋁土礦相關產品銷售。其獲得中國廣西省百色市一座鋁土礦之擁有權及採礦權，估計年產能為200萬噸鋁土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左右起從事資源勘探及開採，於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網絡。儘管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鐵礦石的勘探及開採，但考慮到其在包括銅及鋼等多種其他金屬及礦石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其決定擴大業務重點，將鋁土礦(生產鋁的原材料)相關業務納入其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董事劉偉先生及燕衛民先生，亦擁有多多年從事有色金屬或礦產品貿易的業務經驗。考慮到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的激烈競爭及行業內的其他挑戰，以及根據行業報告、文章及研究(包括(i)商業情報分析員代表國際鋁業協會進行的研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3.2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一段)；及(ii) Fastmarkets Global Limited (農業、林產品、金屬和採礦市場領先的跨商品價格報告機構)發表的文章，描述了鋁需求如何受益於其在能源轉型中的作用(如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板和升級電網，因為鋁越來越多地用於取代輸電電纜中的銅)，以及印度在未來三年因汽車行業擴張而增加的需求)，運輸、建築、包裝及電力行業對鋁製品的需求預期增加，本公司相信，從信譽良好的貨源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鋁土礦相關產品來源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於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鋁土礦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有關並構成其一部分：

- (i) 本集團的資源業務不限於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且隨不斷變化的商機而轉變。例如，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從事硅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看到錳、鐵礦石、銅及鋼鐵的商業前景，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開展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將重心

董事會函件

轉移至鋰離子電池及鐵礦勘探及開採等新能源產業。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已考慮到與鋁土礦、鋰及石英相關的投資及盈利潛力，本集團仍在積極尋找資源領域的潛在商機。

- (ii) 鋁土礦是用於生產鋁的主要原材料，類似於鐵礦石，而鐵礦石是鋼鐵的關鍵原材料。從事鋁土礦相關業務可以使本公司更好地立足於礦產和原材料領域，可以有效利用市場機遇，吸引金屬供應鏈中更廣泛的需求不同類型原材料的客戶。如果本公司能夠在鋁土礦或鋁行業建立穩固的聲譽，將為本公司的鐵礦石業務帶來信譽，並可能有助於通過行業關係與鐵礦石的潛在客戶建立聯繫，而投資者則更有可能支持在相關行業具有成熟專業知識、值得信賴的公司，從而更容易為本公司的其他資源項目吸引資金或合作機會。

本集團鋁土礦相關產品的初步業務模式將一如既往以貿易為重點。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將採購符合特定標準的鋁土礦相關產品，儲存於租賃倉庫，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所需數量向客戶銷售及交付。本集團擬透過其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產品。這種方法在早期階段很有優勢，因為其可以在並無大量鋁土礦相關業務基礎設施的情況下實施，而本集團目前缺乏該等基礎設施。此外，其使本集團有時間僱用員工、收購或租賃倉儲、生產及／或加工設施，以及進行被視為合理的其他投資。這種方法被視為既謹慎又具有成本效益，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謹慎地有機發展該業務，同時建立其鋁土礦相關產品的聲譽，而無需大量初始投資。

本公司與吉利科技訂立的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並未因為其於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關係而過度依賴吉利科技：(i)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吉利科技集團，依靠其自身資產、設施、員工、網絡及財務資源經營其礦產資源相關業務；(ii)經與本集團能夠提供數量與吉利科技將提供的數量可資比較的鋁土礦相關產品的潛在供應商討論後，本集團預期能夠從市場上諸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鋁土礦相關產品；及(iii)本公司與吉利科技之間的互利關係，因為一方面本公司將能夠獲得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供應，而另一方面吉利科技將能夠(a)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勘探及開採經驗及其客戶網絡銷售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從而開拓銷售吉利科技鋁土礦相關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及(b)受益於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可靠性，以及上市地位賦予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信譽度，消除客戶關於產品質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疑慮，最終與潛在客戶及夥伴建立信任關係。相反，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吉利科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於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原因且已考慮以下因素：(i)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量；(ii)本集團於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計銷售鋁土礦相關產品；及(iii)鋁土礦之現有及預測交易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而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採購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ii)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在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投資、勘探和開採等。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結束本集團法國網約車業務，並正在推動按照市場可變現價格出售所有或部份車輛及結束該業務。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吉利科技

吉利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控制。吉利科技的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摩旅文化，還對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商業航天和創新孵化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循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持續按月收集市場資料，跟進最新行業動態，尤其是類似鋁土礦產品的採購價，有關渠道包括其他獨立第三方鋁土礦產品製造商／供應商的至少兩個市場報價及／或可信的行業來源。

於獲取市場資料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將對多項因素進行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整體市場供求、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以釐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鋁土礦產品的價格，並確保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或不高於市場報價。有關價格將由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門以及財務部門各自的主管審閱，並由至少兩名董事批准。

本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將按月(或按需更頻繁地)磋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的成本水平。

本集團將建立每月更新的數據庫，以每月跟蹤、監控及評估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將制定內部審計程序，以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採購年度上限。當交易額達到採購年度上限的75%時，相關負責人亦會立即通知董事會，以評估是否需要向獨立股東申請上調採購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獲得遵守並行之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相關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橋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9%，而洪橋資本為吉利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洪橋資本及吉利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吉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年度上限計算的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目前於吉利科技集團任職。為避免認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各自就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採購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徐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橋資本、李先生、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徐先生分別持有3,349,699,000股、103,064,000股、50,000,000股、1,850,675,675股及22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9%、1.05%、0.51%、18.78%及2.25%。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洪橋資本、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徐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謹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從而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作出推薦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務請細閱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7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採購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吉利科技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橋資本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9%，而洪橋資本為吉利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洪橋資本及吉利科技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吉利科技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年度上限計算的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提出的無條件現金要約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中披露(「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亦獲委任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由李先生最終擁有約39%權益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5)有關(i)收購西安吉利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及界定)；(ii)收購寶騰及DHG若干股權(如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及界定)；(iii)出資協議、合資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及界定)；(iv)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v)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為「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此外，吾等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獲取的酬金為正常專業費用，並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陳述。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董事所作出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中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中報」)；(iii)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iv) 採購年度上限的計算；及(v) 通函。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i) 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ii) 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 在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投資、勘探和開採等。然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貴公司擬結束貴集團法國網約車業務，並正在推動按照市場可變現價格出售所有或部份車輛及結束該業務。貴公司將繼續評估其業務，以提升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1.2 吉利科技

吉利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控制。吉利科技的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摩旅文化，還對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商業航天和創新孵化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2. 貴集團的背景

2.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中報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中報。

	二零二二 財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鋰電池生產	109,097	173,915	106,164	46,054
— 網約車及相關服務	21,394	53,046	27,307	25,393
— 換電池服務	—	—	2,450	—
—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	—	—	—	—
收益總額	<u>130,491</u>	<u>226,961</u>	<u>135,921</u>	<u>71,447</u>
淨虧損	(262,759)	(158,811)	(47,356)	(53,123)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99,156)	(106,519)	(38,759)	(42,484)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對比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中報，貴集團約64.5%的收益來自鋰電池生產業務，餘下收益來自法國的網約車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135,900,000港元減少約64,500,000港元(或約47.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包的訂單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安裝貴集團電池組的車型需求低於預期。另一方面，重卡駐車電池的銷售因產品面臨激烈競爭及若干分銷商於現金流方面遇到困難而不甚理想。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2,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則約為38,8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及(ii)有關中國浙江若干地方政府實體之退回補助金確認之撥備。

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2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130,500,000港元增加約96,500,000港元(或約73.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主要產品於二零二三年產量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淨虧損約199,200,000港元減少約9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出現為償還政府補助金而計提之特別撥備151,8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業績受到上市證券投資虧損減少的正面影響，部分被二零二三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約66,8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20,700,000港元)所抵銷。

2.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中報。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598,439
流動資產	300,314
非流動負債	2,442,549
流動負債	192,064
資產淨值	4,264,1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6,89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勘探及評估資產約6,476,500,000港元，主要指勘探及識別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鐵礦資源的遠景儲量的權利以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1,300,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200,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5,900,000港元，主要指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權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2,63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約2,084,100,000港元；及(ii)借款約116,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4,264,1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4,290,600,000港元。

2.3 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吉利科技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其新材料業務分部下之鋁土礦相關產品銷售。其獲得中國廣西省百色市一座鋁土礦之擁有權及採礦權，估計年產能為200萬噸鋁土礦。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左右起從事資源勘探及開採，於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網絡。儘管貴集團目前專注於鐵礦石的勘探及開採，但考慮到其在包括銅及鋼等多種其他金屬及礦石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其決定擴大業務重點，將鋁土礦(生產鋁的原材料)相關業務納入其中。考慮到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的激烈競爭及行業內的其他挑戰，以及根據行業報告、文章及研究預期運輸、建築、包裝及電力行業對鋁製品的需求增加，貴公司相信，從信譽良好的貨源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鋁土礦相關產品來源將有助於促進貴集團於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考慮到(i)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使貴集團獲得穩定的鋁土礦相關產品來源；(ii)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使貴集團得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促進礦產資源相關業務的發展；(iii)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屬非排他性質，並不禁止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鋁土礦相關產品；及(iv)吾等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看法(如下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3.1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吉利科技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吉利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之確切產品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提供。

期限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貴集團須於交付前五(5)日就產品以現金向吉利科技集團付款，而應付金額須根據當前批次供應產品的協定金額及質量及協定單價計算。吉利科技集團將交付的產品僅限 貴集團預付款所能涵蓋的產品數目。

先決條件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須待 貴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定價基準

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主要參考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吾等對定價基準的觀點

於評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以下因素，並展開如下相關工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定期監控鋁土礦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以確保適當釐定向吉利科技集團採購鋁土礦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根據內部控制，貴集團將通過不同來源持續比較採購價格，包括其他獨立第三方鋁土礦相關產品製造商／供應商的至少兩個市場報價及／或可信的行業來源。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須不時與吉利科技集團訂立個別採購訂單，以確認 貴集團的採購及有關交易的條款。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僅會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時向吉利科技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且價格須由 貴集團銷售及採購部及財務部各自主管審閱並經至少兩名董事批准。透過上述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 貴集團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採購價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採購年度上限

預期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吉利科技集團採購鋁土礦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各自金額，且該等金額已相應設定為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年度上限	300,000	370,000	37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年度上限乃按照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貴集團潛在客戶的意向(以諒解備忘錄形式)及與其之討論，以參考貴集團客戶預期需求，分別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假設生效日期約在二零二五年三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鋁土礦相關產品採購額；(ii)吉利科技集團鋁土礦相關產品的預計產能；(iii)鋁土礦相關產品當前及預測交易價格；及(iv)在貴集團所需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中納入10%之緩衝，以應對上述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加(由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所致)或鋁土礦相關產品成本的意外增加。

於評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計算。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採購年度上限較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採購年度上限增加約23.3%。該增加主要由於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預期約在二零二五年三月方開始。因此，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採購年度上限實際上與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採購年度上限的年化金額相當。

- 於釐定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量時，貴集團已按照與本集團潛在客戶的意向(以諒解備忘錄形式)及討論考慮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年度上限項下鋁土礦相關產品的所有估計採購量均依據貴集團潛在客戶的諒解備忘錄釐定。東興證券的研究報告顯示，二零一四至二零二三年全球鋁土礦需求增長88%，中國鋁土礦消費量增長112%。另外，鋁土礦為生產鋁的基本原材料。根據商業情報分析師代表國際鋁業協會(該協會一直是全球原鋁行業的代表)進行的一項研究(可從其網站檢索，網址為<https://international-aluminium.org/wp-content/uploads/2022/03/CRU-Opportunities-for-aluminium-in-a-post-Covid-economy-Report.pdf>)，全球鋁需求將從二零二零年的8,620萬噸增加約39%至二零三零年的1.195億噸，主要由運輸、建築、包裝和電氣行業推動。預計這一增長中約37%將來自中國。這促使需要生產額外數量的鋁以滿足不同工業領域的需求增長。因此，儘管貴集團並無鋁土礦相關產品的歷史貿易記錄，吾等認為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持貴集團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估計，且該估計完全在吉利科技集團鋁土礦的年產能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 於評估鋁土礦相關產品的當前及預測交易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根據上海有色金屬網站(「上海有色網」)類似鋁土礦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估算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交易價格。上海有色網根據鋁土礦礦石中氧化鋁與二氧化硅的比例及鋁的不同百分比，列出若干等級的鋁土礦相關產品的

市場價格。根據該資料，貴集團就氧化鋁與二氧化矽的比例每增加一個百分點計算平均價格調整（「價格調整」），並將該價格調整用於估計吉利科技集團將按其估計等級供應的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交易價格。

吾等已瀏覽上海有色網的網站 (<https://hq.smm.cn/h5/bauxite-price>) 並注意到，中國不同地區鋁土礦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乃公開可得且易於獲取。上海有色網為全球知名的有色金屬行業綜合服務門戶，提供金屬和採礦業的基準價格、分析及信息。上海有色網發佈的國內外金屬現貨價格涵蓋數千種金屬產品，已成為權威的現貨基準價格，並獲得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認證。吾等認為上海有色網網站為貴集團估算鋁土礦相關產品交易價格以釐定採購年度上限的可信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於估計採購年度上限的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估計交易價格（根據摘錄自上海有色網的公開資料計算）為公平合理。

- 貴集團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已應用10%的緩衝（「所用緩衝」），以應對上述交易金額（因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所致）的任何意外增加或鋁土礦相關產品成本的意外增加。吾等已就聯交所上市公司就有關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所設緩衝範圍（摘自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分別刊發的通函）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緩衝百分比介乎5%至25%（「緩衝範圍」）。吾等認為，緩衝範圍代表有關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通常包含多少緩衝的市場慣例，為衡量所用緩衝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鑒於貴集團擬定的所用緩衝在緩衝範圍內，吾等認為所用緩衝乃屬合理。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述因素、理由及吾等的分析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將採購年度上限設定為擬定的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3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吾等的觀點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討論及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的審閱，包括：

- (i)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吉利科技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或不高於市場報價。與吉利科技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貴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持續按月收集市場資料，跟進最新行業動態，尤其是類似鋁土礦產品的採購價，有關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鋁土礦相關產品製造商／供應商的至少兩個市場報價及／或可信的行業來源。取得市場資料後，貴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團隊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分析。鋁土礦相關產品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各自的銷售及採購及財務部主管審閱，並由至少兩名董事批准。此外，貴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將按月(或按需要更頻繁地)磋商有關交易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的成本水平。因此，貴集團將能夠確保吉利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及

- (ii)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期間／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該等措施包括(a) 貴集團將建立每月更新的數據庫，以每月跟蹤、監控及評估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b)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以確保不超過採購年度上限；(c) 當交易額達到採購年度上限的75%時，相關負責人亦會立即通知董事會，以評估是否需要向獨立股東申請上調採購年度上限；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i)不會超過採購年度上限(或倘預期會超過，貴公司將考慮適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或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購買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透過採納內部程序將吉利科技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與報價或市場價格數據進行比較)。

4 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就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未超過採購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報告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項；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分別確認上文(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通過採購年度上限限制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出採購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的分析及所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謝穎霖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徐志豪(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2,000,000	2.25
劉偉	實益擁有人	9,002,000	0.09
燕衛民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30
陳振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附註：徐先生的上述持股並無包括彼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擁有權益的2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是次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64,000 (L)	1.05
	配偶權益	50,000,000 (L)	0.51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5,200,374,675 (L)	52.77
洪橋資本(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349,699,000 (L)	33.99
吉利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50,675,675 (S)	18.78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675,675 (L)	18.78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及2)	3,349,699,000 (L)	33.99
賀學初	實益擁有人	554,069,189 (L)	5.62
	配偶權益	22,460,000 (L)	0.23

附註：

1. 洪橋資本由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廣東天琴海納投資有限公司及Hongkong Gaia Resource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李先生控制的實體。徐先生為洪橋資本之董事。洪橋資本為吉利科技的附屬公司。
2. 李先生、洪橋資本及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持股並無包括其／彼根據本公司與洪橋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擁有權益的4,5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是次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3.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海南吉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吉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會主席。
4. 字母「L」指好倉及「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

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償款(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所載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發佈之日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8137.hk>)。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
- e. 本通函。

11.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楊皓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聯名登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